

中国电建集团 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文件

贵阳院生〔2025〕188号

签发人：魏浪

关于印送《G7522 贵阳至北海高速公路贵阳至平塘（黔桂界）段弃渣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的函

贵州省水利厅：

受贵厅委托，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组织了《G7522 贵阳至北海高速公路贵阳至平塘（黔桂界）段弃渣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技术评审，方案通过技术评审并形成了修改意见。建设单位贵州贵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730MAC3596YXG）组织方案编制单位四川金原工程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经专家和我公司复核，基本同意修

改后的报告书，现将技术评审意见印送贵厅。

特此呈函。

附件：《G7522 贵阳至北海高速公路贵阳至平塘（黔桂界）
段弃渣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附件

《G7522 贵阳至北海高速公路贵阳至平塘（黔桂界）段弃渣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G7522 贵阳至北海高速公路贵阳至平塘（黔桂界）段位于贵州省境内，路线起于贵阳市乌当区羊昌镇，途径贵定、龙里，止于平塘县四寨镇，主线全长 174.018 公里，采用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时速 100 公里/小时，其中，起点羊昌枢纽至百宜北枢纽段采用双向八车道标准改扩建 3.985 公里，路基宽 41.0 米，百宜北枢纽至终点段采用双向六车道标准新建 170.033 公里，路基宽 33.5 米。互通连接线全长 50.62 公里，其中三元互通连接线设计时速 6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20.0 米，其余互通连接线设计时速 4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8.5 米。

2021 年 12 月，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黔发改交通〔2021〕926 号”对《贵州省乌当（羊昌）至平塘高速公路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批复。2022 年 3 月，省水利厅以“黔水保函〔2022〕26 号”对《贵州省乌当（羊昌）至平塘高速公路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批复。原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后，2022 年 8 月，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省发展改革委关于 G7522

贵阳至北海高速公路贵阳至平塘（黔桂界）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黔发改交通〔2022〕688号）替代了《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贵州省乌当（羊昌）至平塘高速公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黔发改交通〔2021〕926号），明确“黔发改交通〔2022〕688号”下达之日起，原“黔发改交通〔2021〕926号”作废。新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中，项目名称变更为“G7522 贵阳至北海高速公路贵阳至平塘（黔桂界）段”。

本工程主要由路基工程区、桥涵工程区、隧道工程区、互通工程区、沿线设施区、改移工程区、施工便道区、施工生产生活区、表土堆场区和弃渣场区等组成。项目建设总占地 2075.79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1550.29 公顷，临时占地 525.50 公顷。工程建设共开挖土石方 6254.55 万立方米，回填土石方 4467.01 万立方米（含表土 293.18 万立方米），废弃土石方 1787.54 万立方米，以上均为自然方。工程总投资 398.74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 309.72 亿元。项目于 2022 年 4 月动工建设，2025 年 3 月主体工程完建，总工期 36 个月。

原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后，建设单位按批复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建设情况发生了一定的变化，涉及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原审批单位审批的变化情况为：原批复的水保方案设置弃渣场 51 处，建设过程中实际只

设置了 25 处(其中 10 处为原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设置的弃渣场, 15 处为新增弃渣场)。原批复的 10 处弃渣场均不涉及因弃渣量增加导致渣场等级提高的情形。根据“水利部令第 53 号”和“黔水办〔2024〕13 号”关于水土保持变更的有关规定, 建设单位针对原水保方案批复后, 新增的弃渣场编报了《G7522 贵阳至北海高速公路贵阳至平塘(黔桂界)段弃渣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

受贵州省水利厅委托, 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织了《G7522 贵阳至北海高速公路贵阳至平塘(黔桂界)段弃渣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技术评审。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贵州贵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主体设计单位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方案编制单位四川金原工程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会议邀请了 5 位贵州省水土保持专家组成专家组。

会前, 部分专家考察了项目现场。会上, 与会代表和专家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的介绍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方案编制工作的汇报, 并观看了项目影像资料。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的有关规定, 专家组经过认真讨论与评审, 同意方案通过技术评审并形成了修改意见。会后, 建设单位组织编制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修

改，经专家和我公司复核，基本同意修改后的报告书，提出主要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基本同意弃渣场变更情况的分析评价

本次变更涉及 15 处弃渣场，均为新设置弃渣场。本次变更的 15 处弃渣场弃渣总量 603.08 万立方米（松方），总占地面积为 49.13 公顷。

二、基本同意弃渣场选址分析与评价结论

本次变更共涉及 15 处弃渣场，均为新增渣场。本次变更的 15 处弃渣场均取得了所在地水务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林业局及权属人的选址意见，均开展了地质勘察工作。根据地质勘察报告，15 处弃渣场场地无地裂缝、滑坡、崩塌、泥石流等不良地质现象，场地稳定，适宜建设。

本次变更涉及的 15 处弃渣场中，T10-4 号为 5 级弃渣场且周边无敏感点分布，T13-SB1、T14-SB1 和 T14-SB2 号弃渣场为填凹型弃渣场，最终堆渣情况为填平凹坑。因此，该 4 处弃渣场未开展稳定性评估工作。此外，其余的 11 处弃渣场均根据设计成果（建设单位出具了按设计对弃渣场进行整改的承诺）开展了稳定性评估工作。开展了稳定性评估的 11 处弃渣场中，针对下游一定范围内有敏感因素且可能存在安全影响的 4 处弃渣场（T11-SB1、T14-SB3、T15-1 和 T16-2），稳定性评估报告对可

能的影响范围进行了专门论证，具体情况如下：

T11-SB1 号弃渣场为坡地型弃渣场，弃渣量 45.04 万立方米（松方，以下均为松方），最大堆高 34 米，为 4 级弃渣场。该弃渣场东北侧 70 米有 3 户民房，下游侧 200 米处有 2 户民房。根据弃渣场稳定性评估，最大影响距离为 210 米，上述 5 户民房位于影响范围内，均已拆除完毕。

T14-SB3 号弃渣场为坡地型弃渣场，汇水面积 0.299 平方公里，弃渣量 51.69 万立方米，最大堆高 35 米，为 4 级弃渣场。该渣场东北侧下游 630 米处为本工程谷洞互通，根据弃渣场稳定性评估，最大影响距离 201.58 米，对本工程谷洞互通无重大影响。

T15-1 号弃渣场为坡地型弃渣场，汇水面积 0.284 平方公里，弃渣量 68.98 万立方米，最大堆高 34 米，为 4 级弃渣场。该渣场东北侧距离堆渣边坡坡脚 213 米处有民房分布，根据弃渣场稳定性评估，最大影响距离为 82 米，对渣场东北侧 213 米处的现有民房无重大影响。

T16-2 号弃渣场为沟道型弃渣场，汇水面积 0.236 平方公里，弃渣量 79.23 万立方米，最大堆高 53.35 米，为 4 级弃渣场。该渣场下游 155 米处为县道，县道路面高程高于沟底高程 3 米，下游 160 米处沟道受自然山体的遮挡后并呈 90 度折向下游，继续

往下游 600 米处有居民点。根据弃渣场稳定性评估，最大影响距离为 135 米，渣场对下游的 948 县道及现有居民点无重大影响。

稳定性评估报告均组织了专家评审并取得了通过评审的意见。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认为，本次变更涉及的 15 处弃渣场拦挡工程稳定性、渣体稳定性、安全影响范围、防洪排导工程的分析计算采用的参数基本合理可行，方法适宜，有关结论总体符合现行水土保持相关规范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变更的 15 处弃渣场均未设置在对现有公共设施、基础设施、工业企业、居民点有重大影响的区域；也未设置在河道、湖泊和建成水库管理范围内。

三、基本同意弃渣场水土保持措施分析与评价结论

基本同意弃渣场已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分析与评价结论。已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主要有表土剥离及防护、挡渣墙、截（排）水沟、沉沙池、覆土整地和绿化等措施，已实施的措施总体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四、基本同意弃渣场水土保持措施布设

各弃渣场有针对性的实施了表土剥离及防护、挡渣墙、截（排）水沟、沉沙池、覆土整地和绿化等措施。在已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基础上，各弃渣场须严格按照批复的堆置方案进行堆置、治理和管护，堆渣边坡坡比陡于设计坡比的弃渣场，须先行

削坡，确保堆渣边坡坡比不陡于设计坡比、最大堆渣高度不大于设计高度，及时补充完善挡渣墙、截（排）水沟及其顺截工程、消能沉沙工程、覆土整地及植被恢复等各项措施，确保各渣场安全稳定、不产生新的水土流失危害。

五、基本同意弃渣场变更水土保持设计概算。

基本同意本次弃渣场变更水土保持设计概算编制依据和方法。本次弃渣场变更的水土保总投资为 2821.212 万元，（其中主体计列 2635.282 万元，方案新增 185.930 万元），水土保持总投资中，工程措施投资 2178.268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319.007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144.981 万元，独立费用 120.00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58.956 万元（其中龙里县 15.540 万元，贵定县 6.336 万元，平塘县 37.080 万元）。

本技术评审意见仅用于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项目建设若涉及应由安全、林业、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内容，生产建设项目法人须按照上述部门的工作要求分别完善相关手续。

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27 日印发
